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彭明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溫尚昕

廖逸民

一、債務人溫尚昕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壹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溫尚昕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，由債務人廖逸民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